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

第 二 條　本系以培養具備多媒體遊戲設計與創意設計能力與知識之專業人才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系置職員若干人，承系主任之命，辦理本系各項事務。

第 四 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本系相關事項。系務會議職權，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等相關事項。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六 條　本系設系務諮詢委員會，負責系務永續發展政策與方向之建議與諮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系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委員會職權，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系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九 條　本系因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中心；各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議，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